

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

关于征集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先进适用技术 (第三批)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方案》，发挥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(以下简称平台)作用，推动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，强化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技术支撑，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，现向社会公开征集一批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先进适用技术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流程

征集活动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，请申报单位登陆平台(<http://www.ceett.org.cn>)“无废城市”技术专区，下载查看征集技术领域详细需求清单(附件1)，按照要求填写申报材料(附件2-3)，并按照附件4准备证明材料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技术应具备的条件

- 1.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;
- 2.技术先进适用、成熟可靠，知识产权清晰;

3.技术适应性强，具有良好的经济性及广阔的市场推广前景；

4.原则上具有1个连续、正常运行1年以上的应用项目，项目实施路径与投融资模式具有创新性、推广价值。

(二)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

1.申报单位为该技术的持有单位，即专利证书或鉴定证书的完成单位。如其中某个或某几个单位联合申报，须有其他几个单位同意的证明文件；如专利是非职务发明，须有专利所有发明人同意该单位申报的证明文件；

2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3.具有相应的研究、开发、设计、生产和推广能力。

三、成果应用

(一) 技术汇编定向推介

申报技术经评估筛选后编制《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先进适用技术汇编》，向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推介。

(二) 技术汇编多渠道发布

技术汇编将在全国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推进会、平台“无废城市”技术专区及平台公众号适时发布。

(三) 平台直播宣传

获选技术代表将受邀参加平台技术直播宣传等相关活动，分享技术案例经验，为全国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提供参考借鉴。

(四) 线下技术推介

结合地方固体废物污染治理需求，开展线下推介，推动技术成果转化落地。

四、材料寄送要求

申报单位于2023年9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合订胶装成册（按附件顺序装订）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寄送我中心，同时将电子word版打包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邮件题目格式要求为“2023+技术名称+申报单位名称”。

材料寄送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 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促进中心；邮箱：
ceett@edcmep.org.cn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 邱慧萍
电话：（010）84665907

- 附件：1.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技术需求清单
2.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先进适用技术申报表
3.《典型案例》信息填写表
4.证明材料要求
5.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简介

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
（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代章）

2023年8月15日